

# 丙等綜合營造業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意願書

- 一、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 二、本公司原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尚未取得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資格，應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及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三、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二者擇一，本公司應依營造業法所規定擇設置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建築師或技師）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 本公司願依上列一、二、三項營造業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此致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綜合營造業地址：

綜合營造業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